

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4〕33号

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) 补助资金

于田县卫健委:

为保障医疗机构正常运行, 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, 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, 根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的工作要求, 经研究决定, 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) 补助资金 40 万元。支出列“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,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, 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 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, 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, 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,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

益，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，账目要清晰，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你单位资金拨付情况在政府网站上要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4年2月24日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4年2月24日印发
